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柞法治办发〔2024〕28号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发挥司法所职能提升基层 法治化水平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乾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加强新时代法治建设，充分发挥司法所在推进基层法治服务、保障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职能作用，结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司法部《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等文件精神及我县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工作责任。

司法所是基层政法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司法行政机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联系群众、服务社会的重要纽带和前沿阵地，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司法行政体制改革、加快整合司法所等法律服务资源重要指示精神的最基层单位。承担着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公共法律服务、普法依法治理、行政执法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法律顾问管理、推动基层政府依法行政、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等多项职责任务，是推进基层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在维护基层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新形势下进一步推进司法所建设，全面加强司法所工作，对推动基层治理各项工作更好地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更好地服务于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发挥职能作用，提升治理水平。

司法所要积极推动镇(办)各项法治建设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切实履行好协助镇(办)党(工)委统筹协调法治建设、协助承担镇(办)法律事务、提供优质高效公共法律服务的职能。扎实开展行政执法监督，营造规范有序的行政执法环境。深化法治乡村建设，指导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广泛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活动，用法治思维引领乡村治理，助推乡村振兴。扎实推进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实施精准普法，指导村

民依法制定和完善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整合资源，做好便捷高效、均等普惠、智慧精准的现代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大调解工作机制，充分运用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村规民约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积极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进入法治化轨道。继续发挥“组织机构建设好、人员队伍发展好、体制机制完善好、基础设施配备好、经费保障落实好、职能作用发挥好”的新时代“六好司法所”示范引领作用，为法治柞水、平安柞水建设筑牢坚实的基础。

三、强化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根据省市要求，我县近年来率先在全市建成了9个面积达标、标识规范、装备齐全的高标准“六好司法所”，营盘、小岭、凤凰、曹坪司法所被命名为陕西省“六好司法所示范单位”。各镇（办）要认真落实《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加强司法所经费保障及信息化建设，确保政法专项编制业务人员在岗在位，业务用房不得挪用挤占或关门闲置，房屋内外标识统一规范，保障司法所工作场所的独立性和业务的完整性，确保司法所依法、全面、正确履行各项职能，不断提高本镇（办）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水平。县司法局要强化司法所工作，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加强业务指导，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司法所建设和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司法所要结合镇（办）

中心工作，聚焦工作中具体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发挥统筹基层法治资源枢纽平台作用，加强与镇（办）各部门工作联动，整合人民调解员、法律顾问、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等力量，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全过程、全方位法治保障。从而形成上下协调、运作有序、灵活便利的司法所工作机制和管理机制，确保司法所在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实现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进程中发挥有效作用。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31日



抄送：市司法局，县委政法委。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31日印发
